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26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兩造間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丙○○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婚字第268號請求離婚事件為被告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

二、原告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惟已三十餘年未聯絡，形同陌路，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離婚，惟因被告意識狀態不佳，現無口語能力，目前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中，因被告於本件無訴訟能力，無法獨立為訴訟行為，爰依法聲請就本件離婚訴訟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被告意識狀態不佳，現無口語能力，目前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於新北市私立長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乙節，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及書記官詢問社工之電話記錄附卷可佐，堪認被告不具訴訟能力，又無法定代理人代理其進行本件訴訟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聲請本院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自屬有據。

四、就被告之特別代理人人選，原告具狀陳報關係人丙○○同意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並提出丙○○之同意書乙紙附卷可佐。本院審酌關係人丙○○為被告之子，二人份屬至親，丙○○已以同意書表明願擔任被告於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堪認由關係人丙○○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合適，爰

01 選任關係人丙○○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268號請求離婚事件
02 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甘治平